**综合治理（创安）、消防、安全生产合同**

**出租方：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数源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的精神，切实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甲乙双方签订综合治理（创安）、消防、安全生产合同。

一、目标

1.无因工死亡、重伤、轻伤事故。

2.无火灾、爆炸事故，无直接经济损失在一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3.消除隐患，严防火灾，达到《浙江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办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细则》合格以上。

4.不发生危及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和重、特大刑事案件。一般治安、刑事案件发案率控制在员工人数的千分之三以内。

二、甲乙双方安全责任

甲方：

1.甲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安全规定。

2.甲方应每季度对乙方承租的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占用消防通道、危险性作业、违法建筑进行按例巡查，督促承租方落实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和安全风险常普常新，不得以口头告知代替现场检查。针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落实责任人、措施、时限和应急处置方案。

3.甲方应将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宣贯到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乙方：

1.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安全规定。在生产过程中，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切实遵守安全作业规程，注意用电安全，确保防火防盗措施到位。

2.乙方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得以委托等形式代替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履行及落实。按消防要求在承租区域内配备灭火器材，定期组织开展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评估和落实工作，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防盗、防火、防诈骗、防毒品、反邪教等的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做到责任分解落实，职责明确。

3.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定期（特别是在重大节假日前）组织人员对本企业进行安全自查，对租用区域内的各类设施设备、电气线路等进行检查，定期做好这些设施设备、电气线路的维护、保养、检测、维修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对发现的治安、消防、安全生产隐患，认真进行研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或制定专门的安全管理措施。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报告。

4.乙方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及各项防火规定，严禁损坏消防设施；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的设置地点，严禁遮挡或挪作它用；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及消防通道上堆放任何物品；不得破坏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禁止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消防出口、消防登高面等消防场地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依据《消防法》和《公安部106号令》相关管理规定，装修前必须按规定要求进行网上备案或申报（浙江消防网：http://www.zjxf.gov.cn），并把“备案号”和“验证码”等资料报送甲方和物业公司。进场装修前，乙方必须将装修图纸等相关资料报送物管部门和甲方，并与物业公司商定不影响室内消防设施使用功能的解决方案，装修审批工作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和物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进行房屋装修时，应保障房屋的整体结构安全，不得影响毗连房屋的使用安全。房屋装修中禁止下列行为：违法拆改、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擅自增加房屋使用荷载；违法搭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挖掘房屋地下空间；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者将配套设施挪作他用；擅自改变房屋外立面；擅自将雨污水混接或者在排水管上接管；占用、堵塞、封闭管道设施影响公共安全；擅自迁移甲方提供的各类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水电线路、管道。不得使用国家淘汰的、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设备。

6.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强化生产作业现场管理，不得超范围生产经营，不得从事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或经营；不得生产、储存、使用禁止类化学品；不得随意堆放化学品、危险废物；不得违规（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不得擅自停用安全设施及篡改安全信息数据。

7.乙方严格动火、进入有限空间、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强化相关方安全管理，必须持有效作业证件，方可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电气设施应当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要对电线、电缆要进行穿管保护，并安装断路器（熔断器）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确保电气安全设施完好运行。

8.乙方应规范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含工业气瓶）购买、使用、储存、处置过程，配置专人管理，配置有效的防护用具和应急装置，张贴醒目的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标志，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0〕75号）的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管理，并依据《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制造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生产条件的通知》（杭应急〔2020〕21号）落实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评估。

9.承租场地用作仓库的，应严格按照仓库规范管理，保持良好通风，合理安排货物堆放位置、高度和间距。承租场地用作餐饮的（包括内部食堂）的，应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布置内部格局和各类设施设备，建立起完善的用气管理制度并详细记录用气过程，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按消防安全要求定期清洗油烟通道。

10.严禁在主要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设施处停放车辆，严禁电瓶车违规充电，做好车辆的防火、防盗工作。

11.乙方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制定的各项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体员工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培训，新入职的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确保员工熟练掌握“一知三会”（知本场所、本岗位的安全风险，会报警、会基本的应急处置、会逃生自救）内容。

12.租赁期内，乙方主要负责人每月应开展安全（消防）检查；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每日开展安全（消防）检查，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每2小时开展安全（消防）巡查，并如实填写检查、巡查记录。不得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不做闭环处理，甲方对乙方租赁场地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如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向属地政府部门及时报告并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

三、由于乙方未严格执行《协议书》约定内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持两份，并由甲方报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一份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盖章）：杭州数源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 法定（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

法定（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承租户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贵单位应重点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责任,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一、你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明确的消防安全责任,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行防火检查，并建立巡查记录，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封堵、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四、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培训,提高本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确保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自救逃生,会组织人员疏散。

五、每年应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定期维护保养本单位内部的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检测电气或燃气线路设施、全面清洗一次油烟道、要对全体员工进行集中消防安全培训。

六、本单位的电瓶车一律不停放园区所属楼道间等区域，一律不过夜充电，一律按所在区域指定地点进行停放和充电，严格落实（杭消安委[2016]8号）《关于加强电动车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加强整改自觉做好电瓶车火灾防控工作。

七、凡被属地消防大队等行政执法单位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要制定整改计划,采取一切措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未完成整改的,必须停产停业直到隐患整改完毕。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若未履行上述职责,造成火灾事故发生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刑事责任。

**告知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数源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更好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切实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消防安全,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建立消防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单位内部设置安管员对本单位内部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检测，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经报备、审批不得在本单位区域使用明火、施工装修作业等,每日上下班要组织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四、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教育;

五、坚决配合园区做好本单位电动自行车的有序停放，不在室内将电动自行车过夜充电，自觉做好本单位消防“四个能力”建设;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以上系我单位做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我单位将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